代號:35270 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頁次:1-1

類 科:環境工程

科 目: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

※注意:(一)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請依據我國現行相關法令規範說明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分類與判定方式。 (20分)
- 二、試說明廢棄物相容性之定義及進行廢棄物相容性分析之目的。(20分)
- 三、請說明焚化底渣之灼燒減量的定義與功能,並敘述現行法規對於焚化處理設施產生焚化底渣之灼燒減量相關規定。(20分)
- 四、請說明固化/穩定化處理、濕式氧化、熔融法及熔煉法處理之原理。(20分)
- 五、某一廢棄物其平均組成為 C₁₀H₁₈,在熱卡計中與氧燃燒。在 25℃反應時, 測得所釋放的熱量為 44000 J/g。計算這廢棄物在 25℃燃燒且生成 H₂O(g) 及 CO₂(g) 時的標準反應熱。假設這個反應在固定體積的熱卡計中進行, 產物為液態水,且為完全反應。(水的汽化熱為 44012 J/mole)(20 分)